

黑河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黑院学发[2018]2号

关于给予邹祖昊等四名同学留校察看处分的决定

美术与设计学院，邹祖昊，学号 2017852013

美术与设计学院，杨家萁，学号 2017533048

美术与设计学院，鹿诗晗，学号 2017533058

美术与设计学院，李 晶，学号 2017622064

以上四名同学在 2018 年 2 月 24 日 2017-2018 学年第一学期《计算机基础》补（缓）考上机考试中严重违反考试纪律。根据《黑河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第三章第十三条第九款相关规定，经学工部研究决定，给予邹祖昊等四名同学留校察看处分，处分期 12 个月。

特此决定



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处）. 武装部

2018 年 3 月 8 日印发

录入：张鑫

校对：包宇

签发：李明

共印 11 份